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104执89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172号泰丰大厦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0564852292E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月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王鹏，男，1981年4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172号1-5-702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2140198104156019。

被执行人：马海芳，女，1984年5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172号1-5-702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0103198405210322。

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王鹏、马海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20)冀0104民初644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王鹏、马海芳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4月20日以(2021)冀0104执899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鹏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小区22-2-404号不动产(证号：冀(2017)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19356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员 刘飞虎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

书记员 付红涛